君龙人寿[2011] 定期寿险 032 号

君龙附加豁免保费定期寿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附加豁免保费定期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1. 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 1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附加豁免保费定期寿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 3.1. 豁免保险费申请
- 3.2. 失踪处理
- 3.3. 保险金给付
- 3.4.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 6.2. 效力恢复(复效)

7. 合同解除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效力终止
- 8.2. 未还款项
-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9.3. 周岁
- 9.4. 意外伤害
- 9.5. 毒品
- 9.6. 酒后驾驶
-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9.8. 无有效行驶证

9.9. 机动车

9.10. 现金价值

9.11. 保险事故

【附表】: 全残项目表

君龙附加豁免保费定期寿险条款

(2011年11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附加豁免保费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 附加在主合同订定。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保险合同成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与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进行计算。

1.3 投保年龄、投 保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

主合同投保人和主合同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方可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即本附加合同所属保单项下豁免的期交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交费期间一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 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180天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附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这18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附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的,无等待期。

身故豁免保险 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豁免被保险人身故以后的主合同及其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全残豁免保险 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导致附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豁免被保险人确认全残以后的主合同及其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 **现金价值**。

3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3.1 豁免保险费申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请

身故豁免保险 费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全残豁免保险 费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豁免的保险费,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 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豁免的保险费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的保险费一起交付,不能单独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 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 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出现下列情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1) 主合同效力中止;
- (2) 其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效力中止情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复 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7合同解除

7.1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险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8. 1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未还款项 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它未还清款项,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 8, 2 或返还保险费时会扣除上述未还款项。
- 适用主合同条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8.3 歀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年龄错误;
 -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地址变更;
 - (7) 争议处理。

9 释义

付日

9. 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

个保单年度。此处生效对应日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该保单年

度末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保单年度末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 2 保险费约定支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

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3 周岁 指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9.4 意外伤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 9.5 毒品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

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7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 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9.11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附表】: 全残项目表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5)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5)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5)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5)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5)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 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注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 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